

限閱文件(人事)

表格B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
(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的費用除外)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細閱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

重要提示：

- (1) 凡就診醫院管理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的藥物，或醫院管理局有提供的儀器／服務，都屬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 (2) 本表格亦適用於申請發還衛生署轄下診所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為病人開處屬必需但該診所沒有供應的藥物費用。衛生署主診醫生應遵照第3頁簡介的內容，適當地填妥申請表A部。

致：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1樓1107-1108室

A部：由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填寫

病人姓名： _____ 或在此處貼上病人資料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請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是私家病人(選取本項者請直接跳到下面(d)項)。
-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並不是私家病人。

(a) 診斷： _____

(b) 所需藥物／儀器／服務和該項目的費用／劑量(如有的話)

(註：如所需項目為持續正氣壓機和消耗品，主診醫生亦須填寫補充表格(即表格B(1))。)

(c) 接受治療日期／時期： _____

續下頁(A部)

A部(續)：由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填寫

(請參閱夾附的簡介，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證明(請在兩個空格內加上√號，以示完全支持有關病人提出的申請)

上述藥物／儀器／服務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

及

上述藥物／儀器／服務屬醫院管理局須收費或醫院管理局沒有供應的項目(請參閱第3頁註4)。

本人不能作出證明，因(請在下面一個或以上空格內加上√號)：

上述藥物／儀器／服務並非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

及／或

上述藥物／儀器／服務屬醫院管理局有供應(不論收費與否)的項目，但病人擬／已經在外間購買該項目。

(d) 醫生資料：

簽署： _____ 醫院／部門／
診所： _____
(醫院／診所蓋章)

醫院管理局 聯絡電話
主診醫生姓名： _____ 號碼：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簡介^{備註} 公務員的醫療福利

本簡介列明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即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的醫療福利，讓醫管局主診醫生參考，以便在本表格A部提供醫療證明。根據政府與醫管局的協議，如合資格人士須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所載的現行政策購買藥物／儀器／服務，醫管局主診醫生須向其發出醫療證明。

1. 合資格人士可免費獲得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意見及診治。
2. 當局所提供的治療，完全視乎病情需要而定。當局會盡力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3. 醫生應在醫管局機制內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藥物／儀器／服務。除非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並無供應有關藥物，又或醫管局內(即醫管局任何一間醫院，包括其他聯網的醫院)並無提供有關服務及儀器，否則主診醫生不應建議合資格人士在醫管局以外購買有關項目。
4. 就發還醫療費用予合資格人士而言，凡在治療過程中必需並符合下列情況的藥物／儀器／服務，可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醫療證明：
 - (a) 該項目是作治療用途，即不包括：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非基於病情需要而使用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 以及
 -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5. 合資格人士如在外間選購醫管局有供應的儀器／服務，或選購就診醫管局醫院或醫管局診所的藥房有供應的藥物(不論收費與否)，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磁力共振掃描服務、電腦斷層掃描、超聲波檢查及正電子[△]電腦斷層掃描¹等診斷服務，醫管局都有提供。因此，在醫管局以外購買這些診斷服務，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
6. 合資格人士如以**私家病人**的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開處的藥物／儀器／服務，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

備註：衛生署轄下診所主診醫生應遵照本簡介的內容，適當地填妥申請表A部。

¹ 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註腳7。

B部：由申請人填寫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申請 發還(請參閱第6頁註1)

直接由衛生署向醫院管理局支付(請參閱第6頁註2)

直接由衛生署向供應商支付(請參閱第6頁註1(d))

下列藥物／儀器／服務的費用－

(a) 藥物／儀器／服務名稱及費用： _____

(b) 就診的醫院管理局／衛生署
醫院／診所名稱： _____

(c) 病人資料－

(i) 姓名：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iii) 出生日期： _____

(d) 本人證實已收到上文(a)項所列的藥物／儀器／服務。

(e)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診所索取有關本人或病人(如病人為申請人受供養家屬而未滿18歲者，或年屆18歲或以上但精神欠妥者)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f) 本人已細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本人明白及接受該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所載有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g)項只適用於退休公務員]

(g) 本人謹此聲明，在引致上述醫療費用當日，本人正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假如本人尚未引致有關醫療費用，但在引致有關醫療費用前，當局已按有關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本人的退休金或年積金，本人當立即通知衛生署，並按需要提供有關詳情。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就是項申請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可遭刑事檢控。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所屬部門：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退休公務員請提供下述資料－

(i) 通訊地址： _____

(ii) 電郵地址／傳真號碼
(可選擇填寫與否)： _____

C部：由年滿18歲或以上的受供養家屬病人填寫(18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除外)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診所索取有關本人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_____

病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D部：由局/部門填寫(只適用於在職公務員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

[註：在職公務員如申請由衛生署直接向醫院管理局付款的項目，則無需把本表格交所屬局/部門填寫D部(見第6頁註2及註3)。]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是 公務員
 公務員的受供養家屬
 其他(請說明： _____)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0(3)條可享有免費醫療服務。

簽署： _____ 部門： _____

核證人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署檔號：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貴署檔號： _____

申請人須知

註

1. (a) 有關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申請，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提出。
 - (b) 有關發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B連同分項帳單／收據正本交衛生署署長處理。在職公務員則須經所屬的局／部門填妥表格B的D部後交衛生署署長處理。
 - (c) 如申請發還費用的藥物在醫管局以外的坊間購買，申請人必須隨表格B夾附醫管局主診醫生的處方影印本。
 - (d) 如屬醫療儀器，除非該醫療儀器是由醫管局主診醫生按下文註5所開處而購置的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儀器，否則申請人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儀器的費用。此外，申請人可要求政府直接向外界供應商支付有關費用或先自行支付有關費用，然後才申請發還費用。申請人在向衛生署提出直接付款申請前須獲得供應商接納有關安排。如有關申請不獲衛生署批准，或所批准的款額少於實際須支付的款額，申請人須負責向外界供應商支付餘額。
 - (e) 使用本表格(即表格B)申請直接付款或發還費用的步驟載於附錄。
2. 本表格(即表格B)適用於以下向醫管局直接付款的項目：
 - (a)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
 - (b) 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
 - (c)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
 - (d) 正電子²掃描服務²。

至於骨髓移植個案，由於其治療過程需時並須先向醫管局繳交按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盡早向衛生署提交此申請表及報價單，申請事先批准以豁免繳交按金。本表格不適用於申請直接支付就診醫管局機構所提供藥物的醫療費用。如屬該類醫療費用，申請人應以表格A提出申請。

3. 就上文註2項目(a)至(d)而言，申請人須先填寫B至C部，並把已填妥部分項目的表格B透過有關醫管局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送交醫管局主診醫生填寫A部。如屬直接付款購買醫管局項目者，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送交有關醫院／診所的繳費處處理。申請直接付款者無需填寫D部。

² 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註腳7。

4.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但不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例如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應隨表格B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447號，以證明病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5. 只有符合下列準則，並因醫療需要屬必需的藥物／儀器／服務，才可獲發還費用／直接付款：

(a) 該項目獲開處作治療用途，即不包括以下各項：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並非基於病情需要而開處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以及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可因應病人的病情所需，全權就治療的程度和性質作出決定。

6. 申請人須特別注意，發還費用／直接付款的安排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藥物／儀器／服務並非因應醫療用途開處(例如生活方式藥物)；

(b) 在外間購買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也有供應的藥物(不論該藥物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此規定仍然適用；

(c) 在外間購買的儀器／服務在醫管局也有供應(不論該儀器／服務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以及不論主診醫生是否已提供**醫療證明**，此規定仍然適用；

(d)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按個人意願，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藥物／儀器／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以及／或

(e)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以**私家病人**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診斷，開處藥物、儀器及／或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

7. 上文第6(e)段所述的私家服務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因此，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受私營服務所引致的醫療費用，不會獲得發還。
8. 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任何醫療費用，均附有條件，即政府可以欠債的形式向申請人全數討回多付給他／她的款項連利息(如適用)及為追討該等欠債及利息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鑑於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人現將其所有薪金、退休金、酬金、津貼、福利(包括就已引致的開支發還的款項)及政府應付予或拖欠申請人或其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統稱“薪金和退休金”)，以及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申請人支付或償還應付予或拖欠政府就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所產生或連帶的一切款項(包括利息及因追討引致的費用和開支(如有))(統稱“債項”)的抵押。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扣除款項，直至全數討回債項為止。在全數討回債項前，政府為有抵押債權人，及已押記申請人的薪金、退休金及累算權益，以償還債項。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和收到發還的醫療費用及／或政府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時(視何種情況而定)，申請人即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9. (a) 所提供的資料會送交衛生署，以作處理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或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之用。此外，有關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局、部門和有關人員及機構(包括醫管局)，作為管理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其他相關用途。
(b)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申請將無法受理。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提供虛假資料以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
(c)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提出。
10. 如有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欲查詢有關審核申請的事宜，以及相關的付款和會計安排，可與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電話號碼：3107 3415 或 3107 3417；或電郵至 sco_mr@dh.gov.hk)。如部門主任秘書有其他疑問，可與公務員事務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退休公務員如要索取申請表格可致電2810 3850或電郵至 csbpen@csb.gov.hk與本局退休事務小組聯絡。

表格 B(1)

醫院管理局

醫院

病人身分證明
(或在此處貼上病人資料的標貼)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費用申請表

(本補充表格只適用於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

診斷 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其他(請註明 _____)

儀器 基本持續正氣壓機
 基本消耗品 面罩
 喉管
 過濾紙
 頭套／面罩綁帶
 放濕機
 其他非基本項目(包括持續正氣壓機和消耗品)。請註明所需的項目和型號(如有)。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註有√號的項目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特此證明。

簽署： _____ 醫院／所屬部門／診所： _____

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費用的安排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非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否則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費用。按醫管局的意見，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已可應付大部分阻塞性睡眠窒息症患者的醫療需要。在參考了市場上各款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價格後，我們決定把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發還款項上限訂於5,800元。我們會定期檢討發還款項上限，如有修訂，便以通函或便箋的形式知會各局及部門。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理由而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發還款項上限的規定便不適用。換句話說，發還有關費用不受發還款項上限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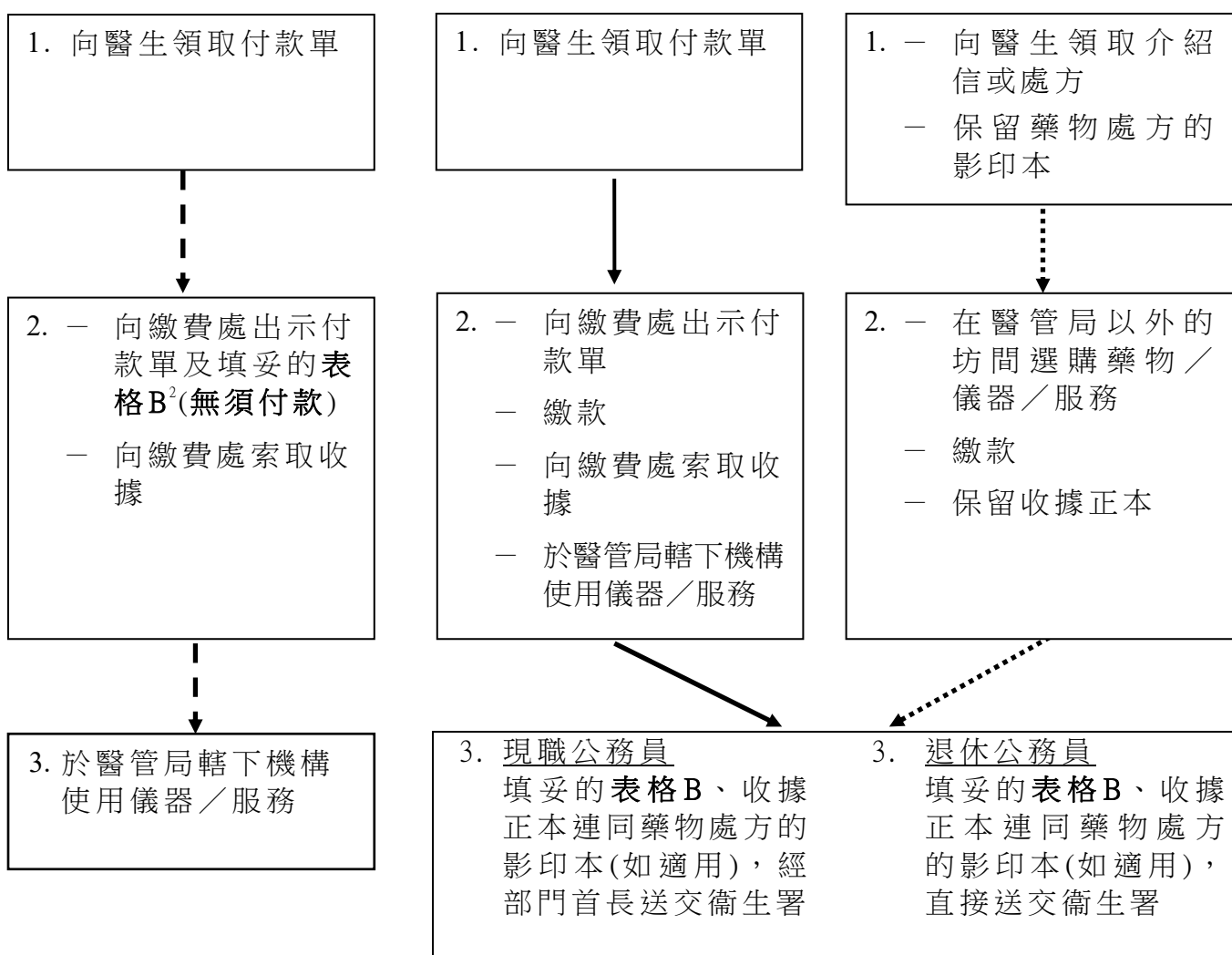
2. 根據供應商的資料，持續正氣壓機通常的預期壽命約為四年。因此，我們認為把持續正氣壓機的更換周期訂為四年，作為審核發還費用申請的指引是合適及合理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選購持續正氣壓機時，應考慮是項更換周期的指引，並應在日常使用時小心處理，以減少持續正氣壓機過早損耗的機會。如須更換舊持續正氣壓機，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提供**供應商證明信**，證明維修舊持續正氣壓機將不符合經濟效益。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患者可因治療需要而在四年的更換期內更換持續正氣壓機。

3. 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理由而須購置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亦可獲當局發還有關款項。除非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否則只可獲考慮發還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的費用。

附錄

申請直接支付／發還醫療費用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藥物除外)

- (i) 由衛生署直接支付由醫管局提供的指定儀器／服務的費用¹
- (ii) 發還其他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收費服務／儀器的費用
-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費用



註：

- 表格 B 附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64.html)。醫管局轄下的主要醫院亦會在繳費處備存少量表格。
- 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表格 B，以便主診醫生協助填寫所需的表格 A 部。

¹ 包括(a)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b)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c)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d)正電子電腦斷層掃描服務(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註腳7)。

²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在使用儀器／服務前向繳費處遞交表格 B，除非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另有指示，則作別論。